面 试 须 知

1、面试人员持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（二者缺一不可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、面试人员要遵守面试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。

3、考生集合后，实行封闭管理，按抽签确定的顺序依次进行面试，候考时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4、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。通信工具关闭后与其他随身物品一并交考务工作人员集中保存。

5、面试人员在候考室候考时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劝阻无效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6、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法。面试人员先到阅题室进行阅题，阅题时间为3分钟，阅题结束后到考场正式答题，答题时间为3分钟。考生开始答题时应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回答结束时要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停止答辩。

7、为保证招用人员的素质，面试成绩不足60分的不予招用。面试后，若总成绩相同且影响招用的，以笔试成绩排序，笔试成绩仍相同的，则组织专家重新命题对总成绩相同的人员进行面试，并以重新面试后的总成绩排序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。

8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9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为了减少人员聚集带来的风险，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，成绩待本场面试全部结束后在栖霞市政府网站公布。